

《本市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检查单》 行政检查标准

检查合格标准 4:

1. 被检查对象现场出示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原件或电子证照（现场查验，通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系统核对）；

2.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传送技术手段情况（现场询问）。

注：被检查对象实际使用传送技术手段与批准的传送技术手段不一致的，该项检查结果为“否”。检查结果为“否”的，责令限期整改。